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00	12.2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4.00	1.6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10.5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10.5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二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

任务加重；三是其中 3 辆公务用车车况差，维修率高导致车辆运行费用较大。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区纪委监委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7 万元，占 13.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53 万元，占 86.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19.74%，增长的原因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协调案件来访人员增加。2018 年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3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6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外区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6.7 万元，增长 174.93%，增长的原因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2018 年底，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联系方式：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电 话：0554-4971269